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〔2021〕12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支持内地高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，香港王宽诚教育基金会2021年将继续资助部分内地高校学者参加、举办国际学术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境外项目

资助内地高校学者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每项资助金额20000-35000元人民币，线上参会酌情资助。

（二）境内项目

资助内地高校学者在内地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线下每项资助金额40000-60000元人民币，线上会议或线上线下结合会议按相应标准的0.7倍折算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资助领域

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气象、地质、矿业、石油天然气、核工业、软件、数学（大数据）、管理等领域，优先资助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生命健康、脑科学、生物育种、空天科技、

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境外项目

内地高校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者，应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、已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（主持过省部级课题或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、EI 及 ISTP 收录等）、能用外语与同行流利交流。

所参加的国（境）外国际学术会议的会议学科为二级以上学科，会议已举办次数达到两届以上，在专业领域内已形成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（重要专题会议可不作以上要求，需作说明）。

2. 境内项目

内地高校在内地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应以所在大学名义举办（承办），项目申请人为本校相关学科带头人，会议邀请相关领域的国内外专家权威，以相关领域当前热点或重大问题、未来发展等问题为中心，具有较高学术价值。对于已举办多年的会议，会议论文是否被 ISTP 收录将作为资助额度的重要指标。

3. 每校可申报一个项目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资助青年教师（1986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）。

4. 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要求

请各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报我办，并将申请报告、摘要电子版发至我办电子邮箱（地址附后）。逾期未

报送或材料不全者，视为放弃本年度资格。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1. 资助项目申请报告。应包含申报项目完整信息、项目联系人、项目执行人等基本信息；文字通顺，用词准确，不得出现错字漏字（“王宽诚教育基金会”名称不得简写，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

2. 资助项目申请摘要。应包含学校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执行时间、申请经费金额、项目执行人简介、项目概况、效益评估等，不超过 200 字。

请各校认真自查 2020 年度项目结项情况，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申报。对于连续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没有申报项目或 2020 年项目已执行完毕、但在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仍未向我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学校，将不予受理 2021 年度项目申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高峰，010—66096281

电子邮箱：gat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港澳台办，10086

附件：1.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和摘要模板

2.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写作要求

3.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资助项目高校名单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9 日